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〇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0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34		二 四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6~39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7~38、40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41		二 五
	(十二) 營 業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5		二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58,908 仟元及 533,067 仟元及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786 仟元及 13,09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19,154	9	\$ 278,72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64,050	10	\$ 350,00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2,288	1	53,44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2,545	-	6,4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13,820	8	332,408	1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502,068	13	587,014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306,516	8	297,923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072	-	25,515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601,496	16	469,677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109,323	3	83,266	2
1240XX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二及八）	384,005	10	375,667	1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212,488	6	193,489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6,015	-	17,58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	662	-	57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37,673	1	39,62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991	-	58,46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813	1	46,6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6,199	32	1,304,782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8,780	54	1,911,685	5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1,417	-	2,0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一）	51,012	1	21,963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58,908	15	533,067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6,727	3	93,938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9,920	16	555,030	17	2XXX	負債合計	1,324,343	35	1,400,798	4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三）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66,993	4	166,993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718	31	936,267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917	6	223,917	7	3140	預收股本	-	-	27,533	1
1531	機器設備	581,951	16	489,210	15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8,725	4	134,220	4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76,000	7	-	-
15X1	成本合計	1,121,586	30	1,014,340	3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1,453	6	221,45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55,991)	(12)	(349,80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852	1	14,95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445	7	37,193	1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9	327,443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19,040	25	701,730	22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135	4	133,362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1,722	1	9,1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022	7	227,946	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625	-	6,1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614	-	4,869	-
1830	遞延費用	6,342	-	9,828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 273 仟股及九十九年 592 仟股（附註二及十七）	(5,205)	-	(11,74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3,968	-	13,6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30,032	65	1,882,079	5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434	-	4,633	-						
1888	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四）	132,544	4	70,94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913	4	105,24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54,375	100	\$ 3,282,8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54,375	100	\$ 3,282,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二）	\$ 1,738,115	100	\$ 1,532,96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	-	(4,441)	-
4190 銷貨折讓	(8,470)	-	(11,52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9,409	100	1,516,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九）	(1,378,404)	(80)	(1,163,951)	(77)
5910 營業毛利	351,005	20	353,04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015	4	68,83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339	5	75,0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6	2	27,3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180	11	171,237	11
6900 營業淨利	160,825	9	181,80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53	1	117	-
7120 股利收入	2,72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863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1	-	1,6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1	-	47	-
7480 什項收入	4,272	-	3,8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004	2	5,62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65	-	\$	5,304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14,786	1		13,09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86	-		
7880	什項支出		<u>2,108</u>	<u>-</u>		<u>1,70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859</u>	<u>1</u>		<u>20,8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0,970	10		166,54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9,082)</u>	<u>(2)</u>		<u>(34,130)</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41,888</u>	<u>8</u>		<u>\$ 132,413</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5</u>		<u>\$ 1.21</u>		<u>\$ 1.72</u>		<u>\$ 1.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1.20</u>		<u>\$ 1.71</u>		<u>\$ 1.36</u>

假設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 146,790</u>	<u>\$ 132,70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888	\$ 132,413
折舊費用	84,880	58,366
各項攤提	3,637	4,916
呆帳損失	2,491	2,198
存貨盤(盈)虧	(520)	1,2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2	9,49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1)	(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4,786	13,0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91)	(1,619)
遞延所得稅	2,748	8,0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70)	(24,312)
應收帳款	(11,976)	43,486
存 貨	(183,650)	(184,901)
在建工程淨額	(44,148)	152,962
其他流動資產	(125)	16,730
應付票據	(848)	(2,822)
應付帳款	(59,023)	282,878
應付所得稅	(24,752)	23,024
應付費用	3,473	19,166
預收工程款淨額	32,514	40,009
其他流動負債	(2,627)	35,0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19</u>	<u>2,1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273)</u>	<u>631,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3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101	370,0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9)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565)	-
購置固定資產	(208,101)	(25,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〇 三	〇 季	年	九 前	十 三	九 季	年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91			\$	1,7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0			(	9,282)		
遞延費用增加	(	1,059)			(	3,7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5				1,62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80,545)			(	57,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632)			(	91,9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050			(	305,719)		
發放現金股利	(	90,901)			(	46,81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35)			(	376)		
預收股本增加		-				27,5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714			(	325,37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7,191)				214,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345				64,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54			\$	278,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5			\$	5,3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086			\$	3,0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90,901			\$	46,813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		
支付現金	\$	90,901			\$	46,813		
固定資產增加	\$	195,193			\$	39,94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908			(	14,840)		
支付現金	\$	208,101			\$	2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 人及 5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

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 2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18,756</u>	<u>278,489</u>
	<u>\$319,154</u>	<u>\$278,727</u>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526	\$ 53,980
減：備抵呆帳	(238)	(540)
	<u>\$ 22,288</u>	<u>\$ 53,440</u>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7,523	\$335,767
減：備抵呆帳	(3,703)	(3,359)
	<u>\$313,820</u>	<u>\$332,4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06,516</u>	<u>\$297,92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40		\$	2,843		\$	3,607	\$	297		\$	1,806	\$	2,6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60			1,933		243			1,553		40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02)			-			-		-			-		-
期末餘額	\$	238		\$	3,703		\$	5,540	\$	540		\$	3,359	\$	3,092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329,191	\$238,005
在製品	166,369	158,246
製成品	104,961	72,503
商品存貨	975	923
	<u>\$601,496</u>	<u>\$469,67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3,326 仟元及 90,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8,404 仟元及 1,163,951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52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2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 1,29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96 仟元。

八、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減 在 建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989	\$ 48,642	\$ -
O-00-100-000	927,824	918,470	9,354	-
D-00-010-000	563,309	474,897	88,412	-
	<u>1,889,764</u>	<u>1,743,356</u>	<u>146,408</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 5%者）	439,654	414,545	237,597	212,488
	<u>439,654</u>	<u>414,545</u>	<u>237,597</u>	<u>212,488</u>
	<u>\$ 2,329,418</u>	<u>\$ 2,157,901</u>	<u>\$ 384,005</u>	<u>\$ 212,488</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減 在 建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03,656	\$ 294,124	\$ 109,532	\$ -
O-00-100-000	935,313	935,313	-	-
D-00-010-000	391,895	348,107	43,788	-
	<u>1,730,864</u>	<u>1,577,544</u>	<u>153,320</u>	<u>-</u>
全部完工法				
A-00-001-000	224,480	225,200	-	720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 5%者）	536,102	506,524	222,347	192,769
	<u>760,582</u>	<u>731,724</u>	<u>222,347</u>	<u>193,489</u>
	<u>\$ 2,491,446</u>	<u>\$ 2,309,268</u>	<u>\$ 375,667</u>	<u>\$ 193,489</u>

(二) 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年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九 完 工 程 度 %	月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三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十 日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2,185	100	100	\$ 482,185	(\$ 83,554)	
O-00-100-000	927,919	816,091	100	99	807,241	120,583	
D-00-010-000	564,000	521,818	100	99	520,418	42,891	
全部完工法							
A-15-001-00	64,873	47,754	100	74	35,101	-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0	84	31,648	-	
H-00-001-000	37,731	47,295	100	100	47,295	(9,564)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九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年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九 完 工 程 度 %	月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三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十 日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05,057	\$ 470,266	99	99	\$ 468,865	(\$ 65,209)	
O-00-100-000	959,759	834,186	99	97	812,684	122,629	
D-00-010-000	540,991	477,043	99	72	345,615	46,280	
U-00-001-000	259,554	228,466	99	100	228,466	31,088	
全部完工法							
A-00-001-000	276,384	237,990	99	94	224,480	-	
C-08-001-000	70,000	52,920	99	100	52,920	17,080	
C-08-002-000	61,500	52,100	99	5	2,486	-	
H-00-002-000	50,343	37,757	99	84	31,646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9	86	47,295	(8,526)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 九 月 三 十 日	○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13		\$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50		7,25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49		-
	<u>\$ 51,012</u>		<u>\$ 21,96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787	100	\$ 37,127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4,941	100	76,016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22,180</u>	100	<u>419,924</u>	100
	<u>\$ 558,908</u>		<u>\$ 533,067</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64)	(\$ 8,299)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2,480)	(4,883)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1,758</u>	<u>89</u>
	<u>(\$ 14,786)</u>	<u>(\$ 13,09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本公司透過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上述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十一、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993	\$ 223,917	\$ 575,418	\$ 140,685	\$ 77,319	\$ 1,184,332	
本期增加	-	-	4,993	4,166	186,034	195,193	
本期處分	-	-	(578)	(3,656)	-	(4,234)	
重 分 類	-	-	2,118	7,530	(9,908)	(260)	
期末餘額	166,993	223,917	581,951	148,725	253,445	1,375,03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5,271	243,488	76,586	-	375,345	
折舊費用	-	5,180	68,244	11,456	-	84,880	
本期處分	-	-	(578)	(3,656)	-	(4,234)	
期末餘額	-	60,451	311,154	84,386	-	455,991	
期末淨額	\$ 166,993	\$ 163,466	\$ 270,797	\$ 64,339	\$ 253,445	\$ 919,040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993	\$ 223,917	\$ 490,444	\$ 132,654	\$ 5,670	\$ 1,019,678	
本期增加	-	-	1,641	629	37,679	39,949	
本期處分	-	-	(3,625)	(3,497)	-	(7,122)	
重分類	-	-	750	4,434	(6,156)	(972)	
期末餘額	<u>166,993</u>	<u>223,917</u>	<u>489,210</u>	<u>134,220</u>	<u>37,193</u>	<u>1,051,5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8,364	185,537	64,577	-	298,478	
折舊費用	-	5,180	41,650	11,536	-	58,366	
本期處分	-	-	(3,624)	(3,417)	-	(7,041)	
期末餘額	-	<u>53,544</u>	<u>223,563</u>	<u>72,696</u>	-	<u>349,803</u>	
期末淨額	<u>\$ 166,993</u>	<u>\$ 170,373</u>	<u>\$ 265,647</u>	<u>\$ 61,524</u>	<u>\$ 37,193</u>	<u>\$ 701,730</u>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	\$ 5,540	\$ 3,092
備抵呆帳－催收款	(5,540)	(3,092)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

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三) 其 他

請參閱附註二四(五)。

十三、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 1.37%~1.48%；九十九年 1.2%~1.6%	<u>\$364,050</u>	<u>\$350,000</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37 仟元及 8,02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09 仟元及 5,636 仟元。

十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一 年 內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u>\$ 709,388</u>	<u>\$ 183,155</u>	<u>\$ 892,543</u>
負 債	<u>\$ 309,942</u>	<u>\$ 59,705</u>	<u>\$ 369,647</u>

	九 一	十 年	九 內	年	九 一	月 年	三 後	十 合	日 計
資 產									
負 債									

十六、股東權益

普 通 股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1,181,718 仟元及 936,26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8,171 仟股及 93,626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三)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5仟元及2,626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406仟元及2,106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8%及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73	\$ 693	\$ -	\$ -
現金股利	90,901	46,813	0.80	0.50
股票股利	45,451	-	0.40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120	\$ -	\$ 4,161	\$ -
董監事酬勞	3,030	-	1,04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120	\$3,030	\$ 4,161	\$ 1,04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108)	(3,000)	-	-
	<u>\$ 12</u>	<u>\$ 30</u>	<u>\$ 4,161</u>	<u>\$ 1,04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 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8	\$ -	\$ 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8)	-	(18)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21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47	(21)	26
轉列損益項目	(47)	-	(47)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十七、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11	-	5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549</u>	<u>-</u>	<u>(330)</u>	<u>219</u>
	<u>592</u>	<u>11</u>	<u>(330)</u>	<u>273</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549</u>	<u>-</u>	<u>-</u>	<u>549</u>
	<u>592</u>	<u>-</u>	<u>-</u>	<u>592</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u>\$ 5,518</u>	<u>\$ 5,518</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u>\$ 15,113</u>	<u>\$ 15,113</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為 33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11,23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065	\$ 28,31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074	1,388
其他	5	1
暫時性差異	(2,748)	2,15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148)	(5,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60</u>	<u>-</u>
當期所得稅	24,708	26,1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48	(2,157)
投資抵減	-	4,94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5,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26</u>	<u>(139)</u>
	<u>\$ 29,082</u>	<u>\$ 34,13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83	\$ 1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銷貨成本	\$ -	\$ 1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65	15,374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475
	<u>16,548</u>	<u>17,5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33</u>)	-
	<u>\$ 16,015</u>	<u>\$ 17,58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232	\$ 3,19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7,081	6,44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u>5,016</u>	<u>5,016</u>
	<u>15,329</u>	<u>14,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u>1,361</u>)	(<u>1,003</u>)
	<u>\$ 13,968</u>	<u>\$ 13,648</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3,542	\$ -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1,606</u>	-	一〇四
		<u>\$ 5,148</u>	<u>\$ -</u>	

本公司及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歷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八及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所得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0,567</u>	<u>216,491</u>
	<u>\$252,022</u>	<u>\$227,94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608 仟元及 25,46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5% (預計) 及 25.3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2,130	\$ 77,312	\$239,442	\$142,565	\$ 67,373	\$209,938
退休金	9,733	6,113	15,846	8,281	5,383	13,664
員工保險費	13,331	6,985	20,316	10,938	5,784	16,722
其他用人費用	16,423	5,680	22,103	28,477	4,747	33,224
	<u>\$201,617</u>	<u>\$ 96,090</u>	<u>\$297,707</u>	<u>\$190,261</u>	<u>\$ 83,287</u>	<u>\$273,548</u>
折舊費用	<u>\$ 78,135</u>	<u>\$ 6,745</u>	<u>\$ 84,880</u>	<u>\$ 51,361</u>	<u>\$ 7,005</u>	<u>\$ 58,366</u>
攤銷費用	<u>\$ 598</u>	<u>\$ 3,039</u>	<u>\$ 3,637</u>	<u>\$ 581</u>	<u>\$ 4,335</u>	<u>\$ 4,916</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45</u>	<u>\$ 1.21</u>	<u>\$ 1.72</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44</u>	<u>\$ 1.20</u>	<u>\$ 1.71</u>	<u>\$ 1.3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70,970</u>	<u>\$141,88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70,970	\$141,888	117,737		<u>\$1.45</u>	<u>\$1.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8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70,970</u>	<u>\$141,888</u>	<u>\$118,590</u>		<u>\$1.44</u>	<u>\$1.20</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66,543</u>	<u>\$132,41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66,543	\$132,413	96,755		<u>\$1.72</u>	<u>\$1.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50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66,543</u>	<u>\$132,413</u>	<u>\$ 97,258</u>		<u>\$1.71</u>	<u>\$1.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2 元及 1.42 元減少為 1.37 元及 1.36 元。

二一、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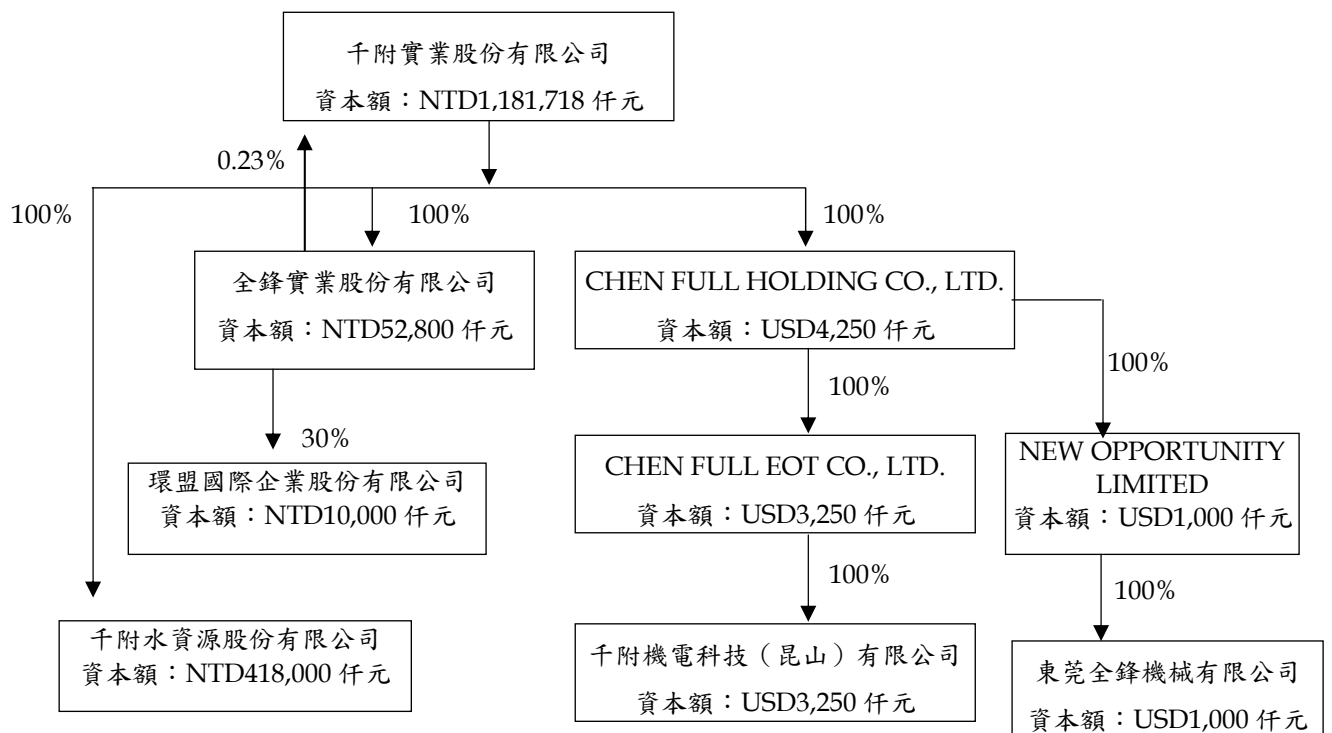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企業圖例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資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 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徐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工程承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水資源公司	\$ 927,919	\$ 490,691	\$ 150,000	\$ 287,228	\$ 959,759	\$ 490,691	\$ 150,000	\$ 319,06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水資源公司

價 格

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 款 期 間

依合約規定收取貨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	金 額	%
全鋒公司	\$ 1,356	-	\$ 3,520	-
環盟公司	3,315	-	240	-
	\$ 4,671	-	\$ 3,760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銷貨		估銷貨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千附昆山公司	\$ 47,058	3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水資源公司	\$ 281,080			92	\$ 297,923			100
千附昆山公司	<u>25,436</u>			<u>8</u>	<u>-</u>			<u>-</u>
	<u>\$ 306,516</u>			<u>100</u>	<u>\$ 297,923</u>			<u>100</u>
應付帳款								
全鋒公司	<u>\$ 1,722</u>			<u>-</u>	<u>\$ 3,250</u>			<u>1</u>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自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取 得 價 款
全鋒公司	<u>\$ 616</u>

(六) 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

(七)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37,673	\$ 39,6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6,434	4,633
固定資產		
土 地	-	6,200
房屋設備	<u>-</u>	<u>13,713</u>
	<u>\$ 44,107</u>	<u>\$ 64,171</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699,282 仟元。
- (二)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70,182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興建廠房已簽訂合約金額 504,770 仟元，其中已支付 246,015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本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本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2,545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五)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忠孝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41 仟元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惟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而帳列其他資產，本公

司已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另本案本公司前已分別向新竹地方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〇年九月依法提存 12,650 仟元、23,000 仟元及 3,34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後因於一〇〇年六月與浩漢公司達成和解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所提存之保證金已分別向上開兩法院聲請返還；並分別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返還 23,000 仟元及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返還 12,650 仟元，待上開裁定確定即可辦理取回擔保金。

(六)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買回庫藏股 815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69%，總金額為 16,408 仟元。

(七)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美金 106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資訊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三：一、(2)及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215,016	\$ 659,762	\$ 659,762	\$ 35,000	27.15	\$ 1,215,016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215,016	15,000	15,000	-	0.62	1,215,01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9.30）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9.30）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9.30）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期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659,762 仟元，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15,00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31,787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104,941	100.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2,180</u>	100.00	"	
					<u>\$ 558,908</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69,598	14,713	10.60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88	<u>29,049</u>	2.64	"	
					<u>\$ 51,012</u>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45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EOT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	"	-	<u>USD 966</u>	100.00	"	
					<u>USD 3,411</u>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2,445</u>	100.0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966</u>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價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167	\$ 5,518	0.23	\$ 5,518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 2,535	3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1,080	6.96%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進行控股業務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31,787	(\$ 9,162)	(\$ 14,064)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38,588 (USD 4,250)	108,023 (USD 3,250)	-	100	104,941	(2,480)	(2,48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0	100	422,180	1,758	1,758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2,535	979	29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45	(USD 45)	(USD 45)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000	-	-	100	USD 966	(USD 48)	(USD 48)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45	(USD 45)	(USD 45)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	-	-	100	USD 966	(USD 48)	(USD 48)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	\$ 108,023 (USD 3,250)	100	(\$ 1,372) (USD 45) (二)-3	\$ 74,524 (USD 2,445)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30,565 (USD 1,000)	(二)	\$ -	\$ 30,565 (USD 1,000)	\$ -	\$ 30,565 (USD 1,000)	100	(\$ 1,463) (USD 48) (二)-3	\$ 29,444 (USD 96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458,019 (USD 47,83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0.09.30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48)